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在对预计澄星股份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澄星股份 2014 年度继续向关联企业澄星集团热电厂出售磷酸余热副产工业蒸汽，预计 2014 年度向该企业销售热能蒸汽金额约 1013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90%。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采购生产经营用电，预计 2014 年度向该企业采购电力金额约 2450 万元，约占全年同类交易的 25%。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卢青、沈晓军、马丽英

2014 年 3 月 20 日